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统计局

苏教评〔2016〕4号

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统计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6〕17号），进一步做好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86号）精神，现将《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13年印发的《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评〔201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6年12月13日

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

(2016 年修订)

省教育厅 省统计局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85号），自2013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。历经三年的实践，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了《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86号）。为扎实做好今后一段时期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工作，特修订形成本办法。

一、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的重要意义

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明确提出“强化监测、以评促建。每年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省、市、县三级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相应监测、评估和发布，让全社会了解、参与和监督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”。2016年，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》提出“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机制”的新要求。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《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（2013年修订）》中均设立了“现代教育发展水平”指标，明确“以江苏教

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监测综合得分作为现代教育发展水平的指标值”，也对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提出了要求。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，既是及时动态掌握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的迫切需要，也是助推和引领教育现代化朝着既定目标加快推进的重大举措；既是做好“两个率先”监测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是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的一种积极探索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精准做好监测评估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。

二、监测指标、对象范围和监测细则

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，依照省政府办公厅新修订的《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》实施。监测指标由 8 个一级指标，即教育普及度、教育公平度、教育质量度、教育开放度、教育保障度、教育统筹度、教育贡献度、教育满意度，16 个二级指标和 49 个检测点组成，目标值为 100 分。

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实施三级监测制度，监测对象范围为省、市和县（市、区）三个层面。省级监测在全省（包含高等学校）范围内实施。高校只需根据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采集填报，不单独以学校为单位开展监测。省级监测评估细则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（修订说明、监测评估细则见附件 1、2）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监测，充分考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构成和发展的特殊性，在保持《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》框架不变的情况下，对部分检测点进行适当调整，形成了基于市县特点的指标群、监测点和目标值。

三、监测评估方法及时间安排

(一) 监测方法

1.教育现代化建设程度的监测评估,采用综合加权评分办法,即通过对监测要点设置权重,计算综合得分,监测全省和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及状况。具体方法为:

监测要点得分:①定量指标,监测要点得分=实际值/目标值 $\times$ 权重(实际值/目标值 ≥ 1 ,按1计算);部分监测要点设置底线值;②定性指标,监测要点得分=等级系数 $\times$ 权重。

检测点得分=各监测要点得分之和。

二级指标得分=各检测点得分之和。

一级指标得分=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。

综合得分=8个一级指标得分之和。

2.问卷调查和实地抽测。采取第三方独立调查的方式,对部分定性指标进行问卷调查,每1-2年组织一次。根据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和难点,组织相关专家有选择、有针对性地对一些市、县(市、区)进行实地抽测。

(二) 评估认定

鉴于地区之间教育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与基础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差异,为充分体现对区域的分类指导,评估认定标准不搞一刀切,不要求每一项指标都必须达到目标值,允许有一定的弹性。具体达标标准为:同时满足综合评分达到90分以上、单个指标实现程度达到80%以上、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达到80%以上三个条件。符合监测指标达标条件的市和县(市、区),可申请评

估认定。评估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（评估办法另行制订）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每年2-3月各地各单位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的采集和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监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、年度监测报告报送省教育厅。每年3-4月省教育厅会同省统计局组织对上一年度全省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和统计分析，并于第二季度形成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监测报告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在省政府的领导下，由省教育厅和省统计局组织实施，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共同参与。省教育厅、省统计局成立省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年度监测评估结果和监测报告的初审工作。监测结果和报告经省政府审定后发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。

省级层面监测任务分工如下：

省统计局：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；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。

省财政厅：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；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；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；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在全国省份排名。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；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
省科技厅：社会公益性科普场馆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。

省文化厅：社会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。

省体育局：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。

省教育厅：其余监测指标。

设区市负责本地的监测实施工作。负责市本级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；负责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。

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本地的监测实施工作，负责区域内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任务重、环节多、涉及面广，省教育厅、省统计局在省政府领导下，牵头负责做好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的组织、协调、统筹、联系等相关工作。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建立科学、统一、规范的监测评估工作流程，健全工作网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明确监测评估工作牵头部门和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，安排好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相关工作经费，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业务培训。省教育厅会同省统计局每年对监测评估工作进行专题培训，明确监测工作要求。各地要准确把握指标内涵、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，以科学严谨、求真务实的态度做好监测数据的采集工作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，确保监测数据

真实可信。

(三)实行省级部门和市、县(市、区)负责核定监测数据的工作责任制。省教育厅和省统计局对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质量负总责,省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负责的指标数据负责。市、县(市、区)应按照省级主管部门要求,认真做好指标数据的采集和审核等工作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,通过会审、联审的办法,对各地上报的监测数据统一审核确认。

(四)执行统一的填报制度。教育现代化监测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上报通过“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要求开展填报工作,确保教育现代化指标监测数据质量。

附件: 1.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细则修订说明

2.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细则(2016年修订)

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细则修订说明

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》(苏政办发〔2016〕86号),经修订后的《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细则》由8个一级指标、16个二级指标、49个检测点和103个监测要点组成。与2013年印发的《监测评估细则》相比,基本框架和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不变,仅对部分检测点和监测要点进行了微调。

1.新增部分监测要点。①在“教育质量度”的“高水平大学和学科数量”检测点下增设1个监测要点:“ESI全球前1%高校数、学科数在全国排名”;②在“教育保障度”的“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”检测点下增设相同的监测要点;③在“教育保障度”的“生师比”检测点下增设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高校生师比5个监测要点;④在“教育保障度”的“三通两平台”检测点下增加“宽带网络校校通覆盖率”和“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率”两个监测要点,在“智慧校园比例”检测点下增设相同的监测要点。

2.删减部分监测要点。①新《监测指标》将“教育保障度”下的原“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和决算增长比例”检测点修改为“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”,监测评估细则删除了该检测点下“财政教育支出决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决算支出增长比例”监测要

点。②删除“高校科研创新能力”检测点下原“江苏高校 ESI 前 1% 学科数在全国排名”监测要点。

3.调整部分监测要点。①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监测指标》对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 15 年免费教育的比例”、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”、“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、学生比例”、“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”、“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”、“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在全国省份排名”、“初中布局与规模：初中规模不高于 12 轨的学校比例”等检测点的表述进行了调整，监测要点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。②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”调整为“在公办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学生比例”。③“中等以下学校达到适度班额比例”调整为“中等及以下学校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”。④“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增长率”调整为“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”。

4.部分指标目标值和权重的调整。根据《监测指标》对检测点目标值和权重的调整，监测要点也作了相应的调整。目标值调整有：①“义务教育巩固率”目标值由 99%调整为 100%；②“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”目标值由 95%调整为 99%；③“高等教育毛入学率”目标值由 $\geq 60\%$ 调整为 60%；④“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”目标值 60%调整为 80%。⑤“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”目标值由 30%调整为 20%；

⑥“小学专任教师本科率”目标值由 100%调整为 90%。权重调整有：①“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”权重由 3 分调为 2 分；②“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”权重由 2 分调为 1 分；③“教师领军人才数在全国的占比”权重由 3 分调为 1 分。

附件 2

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细则 (2016 年修订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检测点	监 测 要 点	目标值	权重	数据来源及审核单位	备注
教育普及度	各级教育	1.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	学前 3 年教育毛入园率 (%)	≥98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2.义务教育巩固率	义务教育巩固率 (%)	100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3.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	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(%)	≥99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4.高等教育毛入学率	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(%)	60%	2	省教育厅	
	继续教育	5.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	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(%)	≥90%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6.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	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(%)	≥60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7.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其中:老年人年参与率	城市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(%)	≥60%	0.8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(%)	≥40%	0.8		
			老年人年参与率 (%)	≥20%	0.4		
		8.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	残疾儿童少年接受 15 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(%)	100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9.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	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(%)	100%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
		10.提供多样化教育	提供多样化教育（问卷调查）	90%	2	省教育厅		
	资源配置	11.义务教育城乡、学校间条件均衡化的比例 其中：教师合理流动比例	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	≤0.55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实际值>0.55，得分为0。	
			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	≤0.50	1		实际值>0.50，得分为0。	
			义务教育教师合理流动比例（%）	≥15%	1			
		12.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资源供给	在公办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学生比例（%）	≥90%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	
			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（%）	≥80%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	
		13.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（%）	100%	1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	
			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（%）	100%	1			
		教育质量度	学生综合素质	14.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（%）	≥95%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
	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（普及）率（%）				100%	1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指数（问卷调查）	90%				1	省教育厅		
15.学业合格率 其中：中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	小学学业合格率（%）			≥95%	0.6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	
	初中学业合格率（%）			≥95%	0.6			
	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（%）			≥95%	0.6			
	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（%）			≥95%	0.6			
	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（%）			≥95%	0.6	高校、省教育厅		

		16.体质健康合格率	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(%)	≥95%	3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学校办学水平	17.人才培养模式	人才培养模式(问卷调查)	90%	3	省教育厅	
		18.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各类学校比例	省优质幼儿园比例(%)	≥90%	0.7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(%)	≥90%	0.9		
			高中阶段达省定三星级以上学校比例(%)	≥90%	0.7		
			社区教育中心达省标准化社区教育机构标准的比例(%)	≥90%	0.7		
		19.高水平大学和学科数量	世界排名前200位大学	2	1	省教育厅	
			ESI全球前1%高校数、学科数在全国排名	前2名	1		
			国内排名前100位大学	15	0.5		
			国内排名前100位高等职业院校	15	0.5		
教育开放度	资源共享	20.产学研结合水平	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“四技服务”收入年增长率(%)	≥10%	1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	学校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(%)	≥10%	1		
		21.高校学分互认比例	高校学分互认比例(%)	10%	2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22.学校、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	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文化科技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的比例(%)	100%	1	市教育局、文化局、科技局、体育局；省教育厅、文化厅、科技厅、体育局	
			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(%)	100%	1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23.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	高校聘用外籍教师(研究人员)比例(%)	≥1.5%	0.4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	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(%)	≥20%	0.8		

	国际化水平		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(%)	≥3%	0.8		
		24.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	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	5 万	2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25.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	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(%)	≥20%	1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教育保障度	投入水平	26.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	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比例	高于	1	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；省教育厅、财政厅	低于增长比例，得分为0。
			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	高于	1		
		27.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	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高于上一年度的比例	高于	2	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；省教育厅、财政厅	低于上一年度的比例，得分为0。
		28.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	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	高于	1	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；省教育厅、财政厅	低于增长比例，得分为0。
		29.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在全国省份排名	各级教育生均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在全国省份排名	前三名	2	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	未达标准，得分为0。
	师资水平	30.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	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调查（问卷调查）	90%	0.5	省教育厅	
			中小学、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(%)	≥15%	0.5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 (%)	高职≥85%	0.2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	中职≥75%	0.3		
			教师全员培训完成率 (%)	100%	0.25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到省示范标准比例 (%)	100%	0.25		

		31.教师学历比例	幼儿园教师专科率（%）	100%	0.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小学教师本科率（%）	≥90%	0.2		
			初中教师本科率（%）	100%	0.2		
			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（%）	≥20%	0.1		
			高职教师研究生率（%）	≥85%	0.2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	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（%）	≥60%	0.2		
		32.生师比	幼儿园生师比（%）	15:1	0.4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小学生师比（%）	17:1	0.4		
			初中生师比（%）	12:1	0.4		
			高中生师比（%）	11:1	0.4		
			高校生师比（%）	18:1	0.4		
		33.教师领军人才数在全国的占比	教师领军人才数在全国的占比（%）	≥10%	1	省教育厅	
	信息化水平	34.“三通两平台”覆盖率	宽带网络“校校通”覆盖率（%）	100%	0.6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优质资源“班班通”覆盖率（%）	100%	0.6		
			网络学习空间“人人通”覆盖率（%）	≥90%	0.6		
			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覆盖率（%）	100%	0.6		

教育统筹度	布局与结构		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率 (%)	100%	0.6	高校、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35.智慧校园比例	智慧校园比例 (%)	高校 100%	0.5		
				中小学≥60%	0.5		
		36.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	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	-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符合要求, 得分=1×权重; 基本符合, 得分=0.8×权重; 部分符合, 得分=0.6×权重; 不符合, 得分为 0。
		37.学校布局与规模合理	幼儿园布局与规模: 园均服务人口 1.5 万左右, 且园均规模不高于 4 轨的幼儿园比例 (%)	≥90%	0.4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小学布局与规模: 小学规模不高于 6 轨的学校比例 (%)	≥90%	0.4		
			初中布局与规模: 初中规模不高于 12 轨的学校比例 (%)	≥90%	0.4		
			普通高中布局与规模: 普通高中规模不高于 16 轨的学校比例 (%)	≥90%	0.4		
			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与规模: 校均规模不低于 3000 人	≥3000 人	0.4		
		38.中等及以下学校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	幼儿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(%)	≥85%	0.4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小学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(%)	≥85%	0.4		
			初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(%)	≥85%	0.4		
			高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(%)	≥85%	0.4		
			中职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(%)	≥85%	0.4		

	体制与管理	39.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	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	-	1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符合要求，得分=1×权重；基本符合，得分=0.8×权重；部分符合，得分=0.6×权重；不符合，得分为0。
		40.民办教育健康发展	民办教育健康发展	-	2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符合要求，得分=1×权重；基本符合，得分=0.8×权重；部分符合，得分=0.6×权重；不符合，得分为0。
		41.教育治理水平	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（问卷调查）	90%	1	省教育厅	
			市级以上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比例（%）	100%	0.5	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	
			建立家长委员会、校董事会（理事会）学校比例（%）	100%	0.5		
		教育贡献度	受教育水平	42.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	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（年）	≥15 年	3
43.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。其中：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	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（年）			≥12.2 年	1.5	市教育局、统计局；省统计局	
	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（%）			≥25.8%	0.5		
社会服务能力	44.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		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	≥600 人	2	市教育局、人社局；省人社厅	
	45.高校科研创新能力		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数在全国排名	前二位	0.8	省教育厅	
			国家级奖项数在全国排名	前二位	0.8		

			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	—	0.4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46.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	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(%)	≥80%	2	高校、省教育厅	
		47.高校毕业生就业率	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(%)	≥70%	0.5	省教育厅	
			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(%)	≥90%	0.5		
教育满意度	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	48.学生、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	学生、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(问卷调查)	90%	3	省教育厅	
		49.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	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(问卷调查)	90%	3		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各委办厅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
